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9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江漢傑

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海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等3人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322,198元（本金0000000元、利息及違約金計算至113年6月20日止共10481元，合計0000000元），應繳裁判費14,16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3,667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書記官 巫偉凱